

系统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军人或地方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硕士学位的军队在职人员或地方往届生。各类型报考专业见下表:

招生专业	申请人对象
管理科学与工程	军校应届生、军队在职干部， 地方应届、往届生， 参军入伍生
控制科学与工程	
军队指挥学	军校应届生、军队在职干部
电子信息（工程博士）	地方应届、往届生

具体招生计划学校下达通知另行明确。军人工程博士招生方案另行确定。

二、报考条件

参见《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试行）》和《系统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补充细则》。

三、成果时间限制

申请人用于申请的学业水平和能力要求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24:00。“近五年”的时间界定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中，英语水平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四、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

2023 年 10 月 4 日前，完成网上报名。报名地址：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s://yjszs.nudt.edu.cn>。具体要求请见《关于开展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

1.注册并以考生身份登录;

2.准确填写报名信息，记住生成的报名号;

3.下载打印并填写《国防科技大学 2024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含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以下简称《博士报名登记表》）（下载地址：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

（二）报考导师审查与考核

考生需提交报名材料且所提供材料需经报考导师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是否满足报考条件、现有业绩能力及培养潜力。导师要对申请人进行面试，给出综合评价和是否录取意见，如拟录取，则指导学生完成拟攻读博士期间研习计划，研习计划经导师签字确认后（考生需提交的材料清单第 3 项内容）才可获得参加后续遴选资格。

注：一般每名博导招收 2024 级博士研究生（包括工程博士）总人数不超过 4 人，其中招收军人学术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1 人，招收地方学术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2 人。具体需与导师确认限额数。

（三）材料寄送

10 月 7 日 24:00 前，通过导师审查符合的报考条件的考生，将电子版材料由报考导师通过学院 OA 流程 JW52A 提交，提交材料的密级不得高于**秘密级**。

所有电子版材料形成一个压缩包，压缩包命名为：2024 年申请考核-申请人身份（军校应届/军队在职/地方应届/地方往届/参军入伍）-姓名-硕士毕业院校（例如：2024 年申请考核-军校应届-张三-国防科技大学）。

材料清单：

1. 博士报名登记表

模板详见学校“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内含两份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及基层单位审核意见，需提交 WORD 版、PDF 电子扫描版，命名为“张三-材料 1:《国防科技大学 2024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身份证件

（1）应届军人硕士有效身份证件、毕业生持学员证、《军队院校和科研机构生长类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推荐表》报名。

(2) 军队在职干部持有效身份证件、军官证、硕士学位证书、《军队在职干部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报名。且需通过所在单位的政治部门备案。

(3) 应届地方硕士毕业生持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报名。

(4) 地方往届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硕士学位证书报名，在职人员还需持档案所在单位介绍信报名。

扫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并提交，命名为“张三-材料 2: 报名相关证件”。

3. 研究计划

经报考导师审核并签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提交 PDF 电子扫描版，命名为“张三-材料 3: 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4. 学历学位证

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位和学历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并在在入学时交验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已获博士学位人员还需提供博士学位认证材料。

获得境外学位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无法在学信网打印学位认证报告的（例如军校学位等），请开具认证报告，具体方法在我校研招网 <http://yjszs.nudt.edu.cn> 答考生问板块查询。

扫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并提交，命名为“张三-材料 4: 学位证书复印件”。

5.成绩单。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提交 PDF 电子扫描版，命名为“张三-材料 5: 硕士阶段成绩单”。

6.外语水平证明。 提交 PDF 电子扫描版，命名为“张三-材料 6: 外语水平证明”。

7.硕士学位论文（仅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供），提交 PDF 电子版，命名为“张三-材料 7: 硕士学位论文”。

8.个人业绩汇总表

所有报考研究生均需提交《系统工程学院个人业绩汇总表》，模板见格式示例文件，需提交签字或盖章后 PDF 扫描件和 Excel 版，命名为“张三-材料 8: 个人业绩汇总表”。

《系统工程学院个人业绩汇总表》是材料审核的依据，且对于业绩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系统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补充细则》。

9.业绩证明材料

对《系统工程学院个人业绩汇总表》提交的业绩，需提交证明材料。发表学术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若已检索需提供检索证明、录用状态的提供录用证明），获得科研成果，奖励荣誉，参与重大任务等证书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关键信息需标注，参与重大任务的还需要在证明材料中明确申请人所做出的贡献并由相关负责

人签字。应当设有目录，提交 PDF，命名为“张三-材料 9: 业绩证明材料”。

10.证件照。jpg 格式电子版证件照片，命名为“张三-材料 10: 证件照”。

11.承诺书

报考人数超过招生限额的导师和考生，对应导师和考生遵守招生限额承诺书，提交 PDF 版（见格式示例文件），命名为“张三-材料 11: 《招生限额承诺书》”。

12.《系统工程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表》（模板见附件），命名为“张三-材料 12: 政审表”，参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时提交纸质版。

13.体能考核证明。所有军人考生需提供师旅级单位出具的最近一次的体能考核证明，命名为“张三-材料 13: 体能考核证明”，纸质版在面试情况说明会时提交。

（四）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由学院组织。材料审核旨在考核申请人学术道德、知识结构、专业基础和科学研究素养等。论文水平根据《补充细则》附件 4 和 5 填报。

1.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学院一般按照招生学科“申请-考核”制录取计划 120%—150%的比例确定参加创新能力面试的申请人名单。在确保军队在职干部进入人数达到军队在职干部录取最低人数的前提下，按照考生材料审核得分由高到低确定进入创新能力面试名单。

2.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现场实名独立进行打分。

（五）入学资格考试和英语水平测试

报考导师拟同意招收且通过材料审查的申请人，须参加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

英语水平测试时间：2023年10月14日15:00，地点：国防科技大学长沙校区101教学楼。

入学资格考试时间：2023年10月14日19:00，地点：国防科技大学长沙校区101教学楼。

（六）考生报到与面试情况说明会

报到时间预计为11月10日晚上19:30在学院110会议室进行面试情况说明会，并组织考生报到。具体时间地点见后续通知。报到时需携带材料1、2、4、8、12、13原件并按要求上交或查验。

（七）创新能力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在面试情况说明会时通知。

1. 面试考核分为汇报、答辩两部分。汇报时间不低于15分钟，面试考核总时间不少于30分钟。申请人先结合课件汇报，汇报主要包括代表性成果和博士阶段研修计划等。学术学位考生代表性成果可以为学术论文、学科竞赛作品、专利、专著、获得科技奖励的成果等，在职人员也可汇报业务能力、工作成果、对单位的突出贡献，若非第一完成人还需汇报本人在其中所做工作。地方电子信息工程博士考生重点考察工程项目能力。

2. 专家组根据面试考核情况现场实名独立打分，创新能力面试环

节总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专家打分平均值为考生创新能力面试的最终得分。

(八) 体检及心理测试

所有参加考核的申请人需前往学校东门 921 医院门诊部体检(一般早上 7:30 开始,须空腹),体检时间见后续通知;军人研究生体检标准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检检查标准》。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不予录取。心理测试具体时间在面试考核报到时另行通知,地点在一号院教学楼机房,未参加心理测试或心理测试不合格的申请人不予录取。

(九)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由学院组建考察小组,考察不合格者不得录取。考察与综合考核交叉进行,具体时间与面试考核交叉进行,地点报到时通知。

考生参加创新能力面试时需携带《系统工程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表》。

(十) 录取工作

综合申请人创新能力面试考核分数、体检结果、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以及招生计划,经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学校规定进入录取环节。录取后,入学时间为 2024 年春季学期(部分因所在学校学制原因未能在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完成答辩的外校应届硕士生,可推迟至秋季学期开学时报到)。对

于拟录取人数超过限额的导师，由对应导师明确需调整的考生；需调整的考生与仍有招生限额的导师双向选择或放弃录取资格。

五、录取原则

- (一) 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录取。
- (二) 创新能力面试分数高者优先录取。
- (三) 体检或心理测试不合格，不得录取。
- (四)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不合格，不得录取。
- (五) 应届生如不能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将取消入学资格。

六、其他事项

- (一) 报考“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完全自愿，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宁缺毋滥。
- (二) 申请学员应严格按照时间和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不规范或逾期提交均视为主动放弃资格。
- (三) 所有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伪造、篡改、弄虚作假等违纪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或入学资格。

附件：1.申请材料提交清单及格式示例

2. 系统工程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